

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6月6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

連絡電話：(02)2959-4939

## 血汗醫師被告，還要自證清白？！

### 最高院民庭見解劃錯重點

### 未來「鑑定前置」與「專家調解」才是解藥！

某退休法官為妻子在醫院不幸辭世的憾事，歸咎是醫院急診的單方過失，並逕而提告，其中民事求償部分，高院認無過失，但最高院不管事實，而單純在法理見解上，認醫師應舉證無因果關係而廢棄高院見解，發回更審，不過由於最高院見解似乎「無視台灣醫療困境」更「忽略病人應承擔的醫療風險」，也引起醫界與諸多學者專家等抨擊聲浪，咸認將導致更多無謂的醫療訴訟，還會增加不必要的醫療成本。

本會認為，若司法見解要醫師負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，等同是要醫師「自證清白」，法諺有云：「舉證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」，這樣的判決方向無異是助長、鼓勵民眾對醫師提告的負面效果，「反正先告先贏，又不必負舉證責任，醫師一旦受不了訟累折磨，可能就先認賠埋單？！」無疑是在極度過勞的台灣醫師肩上，再添沉重負擔，台灣醫療環境定將持續惡化，絕非各界所樂見，而司法判決所帶動的風向，正是重大影響因素！

當前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衛福部均積極推動緩和醫療糾紛的政策，有鑑於此，本會謹提出數點意見如下，懇請衛福部及司法暨立法機關能重視日趨惡化的醫糾問題：

- 一、 法制健全的德國，為兼顧醫療專業與緩和醫病衝突，對於提告醫療糾紛的案件，均要求告訴人先取得「鑑定報告」，若初判認為醫師可能有過失，始得提告，作為過濾濫訴的門檻，及避免醫師整天奔波法院，影響民眾就醫權益；此外，德國另輔以「專家調解」制度，此與台灣「仕紳調解」不同，是透過真正有調解專業及聲望的人士居中分析訴訟勝敗比例，來促成醫病間的共識，減少對簿公堂的機會，實施多年，調解成效斐然，非常值得我國師法學習！
- 二、 舉證責任倒置的影響效應，會對病人造成實質的權益損害，試舉「闌

尾炎」為例，任何醫師都知道，闌尾炎若不積極治療，會有致命風險，但闌尾炎的判斷非常困難，縱使透過先進檢測儀器，仍有諸多醫師無法確診，因此需要仰賴醫師的臨床經驗，如今，最高院要醫師負舉證責任，未來在這類有「判斷難度」的病症，醫師絕不敢仰賴自身臨床經驗，採取「先救急手術」措施，來避免病人可能的風險，反而會優先採取眾多且繁複的檢查程度，來取得保護自己的各類數據資料，縱使檢查並無實益，也有延誤手術先機的問題，但醫師的考量點，已不是在救人救命上，而是先準備上法院的舉證資料，如此一來，不僅將徒耗無數的檢驗成本，使得健保資源千瘡百孔，病人也會因這些冗長的檢查過程，耗費時間體力，甚而延後最佳的手術時機，這難道是大家所期待的台灣醫療方式嗎？但弔詭的是，雖然不是對病人有利的醫療程序，但醫師們卻能因此得到救贖，全身而退，豈不怪哉？然何以致此，司法判決方向，責無旁貸！

三、依據司法院近年來對於醫療糾紛的審理結果統計，最後真正刑事有罪、民事敗訴的醫師，比例不高，某種程度凸顯台灣醫糾浮濫的問題，而醫師們畏懼上法院，損害聲譽、影響工作、承受訟累，多數存有訴訟風險的科別，如內、外、急診、婦、兒等，已乏人問津，未來幫民眾動手術、接生的醫師們，已趨於高齡化，如今司法又要醫師負擔醫糾的舉證責任，打擊醫界士氣，法官們難道都不擔心「商鞅變法」的因果輪迴嗎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陳昭全